

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海岸環境維護情形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透列預算持續推動海岸線認養工作，及鼓勵民眾將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，創作成裝置藝術，以有效維護海岸環境

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(下稱澎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推動海岸環境維護情形，核有澎湖海岸線認養率僅 7.02%，尚待結合民間資源，推動海岸線認養工作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環保局已透列預算持續推動海岸線認養工作，並號召全縣 96 個村里參與淨灘，清理海岸垃圾，及鼓勵民眾將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，創作成裝置藝術，以有效維護海岸環境。

環保局為維護海岸環境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推動海洋垃圾清除工作，辦理海底(漂)垃圾清除處理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，經統計 103 至 107 年度編列預算數及清理海岸垃圾量計 6,102 萬餘元、2,202 餘公噸，平均每年清理垃圾量約 440 公噸；另 103 至 107 年度計編列預算 75 萬元辦理淨灘活動，清理海岸垃圾 400 餘公噸，平均每年清理垃圾量約 80 公噸。澎湖縣審計室於 108 年 2 月查核發現，淨灘活動平均每花費 1 元清理之垃圾量為僱用人力之 14 倍，清理海岸垃圾之成效更佳，且兼具寓教於樂目的，又據環保署「海岸淨灘認養系統」之認養資訊，澎湖縣可認養海岸線長度 28.50 公里，107 年度實際由民眾或團體認養海岸線長度計 2 公里，認養率僅 7.02%，尚待結合民間資源，推動海岸線認養工作，以有效維護海岸環境，經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澎湖縣審計室賡續追蹤改善情形，環保局已透列預算持續推動海岸線認養工作，108 年度實際由民眾或團體認養海岸線長度計 5.6 公里，較 107 年度新增認養海岸線 3.6 公里，並號召 96 個村里達 1 萬 5,000 人次參與淨灘，清理海岸垃圾 300 公噸；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6 日，舉辦「澎湖縣海漂垃圾回收再利用藝術創作競賽活動」，鼓勵民眾將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，創作成裝置藝術，以有效維護海岸環境。



澎湖縣赤坎牛罩尾沙灘整理前後情形
(澎湖縣政府提供)